

证券代码：002408
债券代码：128005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公告编号：2014-06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 转债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 转股价格：14.3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17日
- 转股上市交易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本次《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摘要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募集说明书摘要另刊登在2014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查阅。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本次《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查阅。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

自2014年10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持有齐翔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齐翔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和转股价格等基本情况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24,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1,240万张；

（三）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8%，第二年1.3%，第三年1.8%，第四年2.3%，第五年2.3%；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17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4.34元/股。

二、转股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齐翔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持有的齐翔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申报时间

齐翔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17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 1、齐翔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齐翔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齐翔转债持有人的齐翔转债数额，同时记加齐翔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

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当日买入的齐翔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齐翔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齐翔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齐翔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齐翔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七）齐翔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齐翔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

齐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2.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齐翔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533-7544231

传 真：0533-7547782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